附件7

填表说明

1、“职务”栏中，团的干部、团属学生组织干部所兼其他职务不必填写，普通团员应填写“本科在读”。

2、“出生年月（岁）”栏中，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表格内填写实际年龄(如:1998年1月,22岁)，年龄按周岁计算（例：2021－1992＝29岁）。

3、“籍贯”栏中，除直辖市外一律填到县一级，例：“重庆”、“江苏徐州”（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）、“江苏高淳”（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）。

4、“学历”按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填写。通过全日制教育和非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均填写为“研究生”“本科”“大专”。

5、女同志及少数民族在姓名下加括号注明，例如：（女，蒙古族）。少数民族姓名要写完整。